

#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鲁 0783 破 7 号之六

申请人：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3 年 4 月 15 日，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共有 23 位债权人参加会议，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人数为 8 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比例为 35%，但代表的债权额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 0.15%，未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获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又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再次进行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仍未获通过。

本院认为，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王志军

审 判 员 刘师贤

审 判 员 张兴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碍



书 记 员 刘洪康